

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 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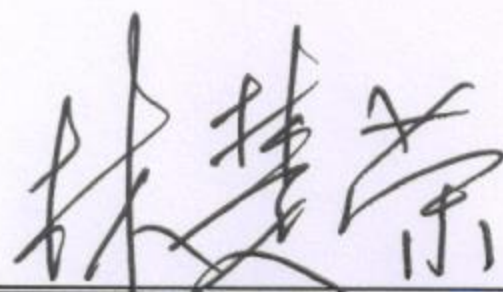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到期，经考核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。本次解锁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严纲纲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到期，经考核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。本次解锁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严纲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到期，经考核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。本次解锁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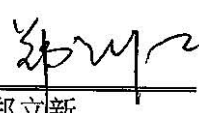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严纲纲

林楚荣

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